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036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震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静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101,165,488.40	1,031,219,980.84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72,752,818.67	856,471,032.03	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0912	8.9216	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51,474,504.69	-30.3%	294,172,389.81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598,578.23	-11.55%	64,281,786.64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76,567,151.93	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7976	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17.65%	0.67	-6.9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17.65%	0.67	-6.94%
净资产收益率 (%)	1.57%	下降 0.87 个百分点	7.46%	下降 7.8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52%	下降 0.92 个百分点	7.12%	下降 7.8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1,778.59	政府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78.33	主要为创办上海影视制作行业协会的支出。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54,44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82.00	
合计	2,904,975.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政策风险

影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目前，我国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影视剧各类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的电视剧管理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管理工作。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必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必须在获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国家在资格准入、内容审查、行政许可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的顺利开展构成比较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如果资格准入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将会对国内市场带来更大冲击；另一方面，一旦违反该等政策，公司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因此，公司必须贯彻依法经营的理念，及时掌握行业监管政策动向，通过公司内部健全的影视剧立项审核、内部审片等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影视剧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2、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备案公示管理制度和电视剧发行许可制度：未经电视剧备案公示的剧目，不得投拍制作；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进口、出口。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中直单位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和全国拍摄制作备案电视剧的公示管理；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解放军总政艺术局、中央电视台负责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境内外合作制作电视剧、进口电视剧、聘请境外演职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中央单位所属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以及与地方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中央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审查本辖区内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或与辖区外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本辖区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

公司筹拍的影视剧如果根据上述规定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公司影视剧项目的剧本和前期筹备投入一般较少，即使未获备案通过，对公司不利影响也比较小；对于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作品作报废处理，公司将损失该影视剧作品全部的制作成本；如果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播（放）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公司不仅损失全部制作成本，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公司前期筹备阶段的立项审查制度和报送广电总局前的内部审片制度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公

示和发行审查的顺利通过。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投拍的电视剧、电影未获备案公示，发行审查未获通过的情形。如果未来出现所投拍的电视剧、电影未获备案公示，发行审查未获通过的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作品审查的风险。

3、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的风险

影视剧行业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随着数字刻录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剧盗版产品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影视剧的侵权盗版现象时有发生。盗版对电视剧市场的影响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盗版市场的电视剧通常会先于电视台播放，可能会分流一部分观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电视剧的收视率；另一方面，盗版市场的存在直接侵占电视剧音像制品市场，致使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减少。对电影而言，盗版直接导致票房流失。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本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设置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版权保护工作、全过程严格控制影视剧项目对外发布内容等多项措施。通过上述各方面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针对公司版权的盗版行为。但是，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而，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同、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将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主管部门在电视剧产业管理上采取了“管放兼有”的政策。特别是2006年“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替代“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批”制度以来，电视剧制作营销领域在政策上对国内市场已全面放开。中国电视剧市场开始通过以竞争来实现优胜劣汰，生产调节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目前，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较低，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分散，竞争比较充分。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2年度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0家，2012年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5,363家。尽管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制作机构实力良莠不齐，有许多制作质量较低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电视剧市场呈现整体上“供大于求”，而精品电视剧市场却出现供不应求的结构性失衡局面。

因此，尽管公司致力于精品电视剧的制作，且精品电视剧的细分市场依然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风险。

5、影视剧投资制作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常年通过外购剧本、委托编剧创作、工作室提供等方式进行项目储备和策划，每年年初制定影视剧的投资制作计划。公司根据计划规划题材、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市场前景、拍摄计划、发行计划、投资计划、融资安排、财务评价和风险进行分析，提交立项审核委员会决策。项目通过后，报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电视剧备案公示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落实生产。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全程把控电视剧的拍摄进程和财务核算。在项目完成视频、音频等后期制作后，提交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按照和电视台所签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向各电视台提供播映带即可确认相关收入，完成该项目生产计划。

上述计划执行中，电视剧产品为争取更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题材规划经常根据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不断修正，很多题材规划因政策或市场因素无法形成满意的剧本而遭否定，相关主创人员的适合度、档期等因素也要反

复磋商。尽管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已经将该过程考虑其中，但如果在预计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立项，则项目的生产计划将被拖延。另外，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也存在着很多不可控因素会影响到生产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甚至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因此，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业务存在计划执行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将投拍电视剧34部1,131集，投拍电影3部。虽然公司在过往的经营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影视剧领域运营经验、广泛的营销发行网络基础、众多的主创人才资源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对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状况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项目具体实施时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剧本创意不足、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

7、电视剧播放权预售的违约风险

公司在电视剧发行阶段采用预先销售（简称“预售”）的销售模式，即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签订预售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若签订预售协议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电视剧将不能发行，公司将因无法实际履行预售合同而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公司预售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取得发行许可证，公司应赔偿合同相对方一定金额的违约金或合同相对方因公司违约而受到的经济损失。虽然截至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预售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形，但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该类违约风险。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2,861.2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1.15%，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公司影视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期末影视作品的发行量较大，收入确认较为集中，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而且，由于各年度公司影视作品实际发行量及具体发行时间分布存在差异，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尽快收回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预售影视作品方式平滑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波动。此外，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普遍信用良好，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为-7,656.7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期限较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期限较短且公司加大了影视剧的投入所致。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从启动投资到完成拍摄，采购支付一般以现金方式进行。由于需要协调播出时间，并根据播出情况逐步回笼资金往往需要1年以上的周期，因此收入一般为应收款方式，现金流入普遍存在跨期现象，导致现金流的当期流入和流出不匹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负数。由于影视剧行业特性以及公司影视剧投拍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为负数，一旦不能以适当条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投拍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震华先生，杨震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渠丰国际87.92%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丰禾朴实45.00%的股份，渠丰国际、丰禾朴实分别持有公司31.25%、28.59%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而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5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5%	30,000,000	30,000,000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9%	27,450,000	27,450,0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288,398			
盛文蕾	境内自然人	0.78%	750,000	750,0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34,228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621,567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606,400			
孙毅	境内自然人	0.63%	600,000	600,000		
张建芬	境内自然人	0.63%	600,000	600,00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60,62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8,3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634,2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5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6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6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建平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328	人民币普通股	
挪威中央银行	421,94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十大股东所持股数为其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的合计股数。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0		3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5 年 7 月 10 日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7,450,000	0		27,4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5 年 7 月 10 日
盛文蕾	1,000,000	250,000		750,000	高管锁定股	2013 年 7 月 10 日
王政钧	1,000,000	1,0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王 姬	1,000,000	1,0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于立清	1,000,000	1,0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日
徐 骏	1,000,000	1,0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孙 毅	800,000	200,000		6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3 年 7 月 10 日
金 彤	700,000	7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张建芬	600,000	0		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4 年 5 月 7 日
李向农	600,000	6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叶啸天	600,000	6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曹祥军	550,000	55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杨 湛	550,000	55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张慧玲	500,000	125,000		375,000	高管锁定股	2013 年 7 月 10 日
边晓军	500,000	5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陈辽元	500,000	5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万 荣	500,000	5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徐长源	400,000	4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钱钧炎	400,000	4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王 陵	400,000	4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史 敏	400,000	4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李 容	300,000	3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余 厉	250,000	62,500		187,500	高管锁定股	2013 年 7 月 10 日
谈群民	250,000	25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肖 乐	200,000	50,000		150,000	高管锁定股	2013 年 7 月 10 日
邵文依	150,000	15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魏 辉	100,000	1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石 珉	100,000	1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何晓辉	100,000	1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李 菲	100,000	100,000		0		2013 年 7 月 10 日
				0		
合计	72,000,000	11,887,500	0	60,112,5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利润表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一、营业收入	294,172,389.81	258,911,446.10	13.62%	
减：营业成本	178,296,529.38	144,928,952.72	2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2,860.77	8,790,802.68	-72.67%	主要原因是影视剧业务实行“营改增”所致。
销售费用	23,014,098.65	12,387,468.69	85.79%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影视剧发行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858,043.01	8,844,585.32	34.07%	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扩展以及办公区域扩大，相应的人工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办公区租赁费及装修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21,489.04	3,846,620.18	-251.34%	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到位，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25,434.25	7,507,859.59	-73.02%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笼，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二、营业利润	82,396,912.79	72,605,156.92	13.49%	
加：营业外收入	3,813,600.26	1,856,990.00	105.36%	主要为政府相关补贴。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2,334.42	2041.86%	主要为创办上海影视制作行业协会的支出。
三、利润总额	86,160,513.05	74,459,812.50	15.71%	
减：所得税费用	21,972,343.76	18,640,183.33	17.88%	
四、净利润	64,188,169.29	55,819,629.17	14.99%	

2、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01,678.10	455,982,285.04	-25.50%	
应收票据	7,181,487.00	34,006,872.30	-78.8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兑现。
应收账款	228,612,234.35	255,339,293.55	-10.47%	
预付款项	49,851,715.81	44,777,463.83	11.33%	

其他应收款	1,479,520.39	17,556.95	8326.98%	主要是原投资方承诺承担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增资前的累计亏损尚未付现所致。
存货	453,995,000.88	231,652,867.63	95.98%	主要是报告期内多部影视剧尚在后期制作阶段，在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080,821,636.53	1,021,776,339.30	5.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0.00%	
固定资产	4,274,635.97	4,262,388.88	0.29%	
在建工程	10,528,157.97	0.00		主要原因是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兰馨电影院的改造工程尚未完工。
长期待摊费用	981,414.82	1,127,968.12	-1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9,643.11	3,953,284.54	1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3,851.87	9,443,641.54	115.42%	
资产总计	1,101,165,488.40	1,031,219,980.84	6.7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798,044.94	63,731,624.77	-1.46%	
预收款项	138,550,000.00	91,318,281.28	51.72%	主要是预收电视剧的节目款及预收合作方的制片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500.40	39,445.20	10.28%	
应交税费	3,794,624.05	17,326,126.11	-78.10%	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缴纳了上年末的各项税费。
其他应付款	7,686,646.24	0.00		主要是应付上海兰馨电影院改建的款项。
流动负债合计	212,872,815.63	172,415,477.36	2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0,000.00	0.00		长期借款为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向原母公司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借款，此借款为无期限不计息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000.00	0.00		
负债合计	218,172,815.63	172,415,477.36	2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576,696,795.82	576,696,795.82	0.00%	

盈余公积	22,038,991.08	12,672,922.55	73.9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增加，因此计提了相应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8,017,031.77	171,101,313.66	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752,818.67	856,471,032.03	1.90%	
少数股东权益	10,239,854.10	2,333,471.45	338.82%	主要是本报告期投资了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992,672.77	858,804,503.48	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1,165,488.40	1,031,219,980.84	6.78%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671,023.93	145,979,310.63	155.9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影视剧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38,175.86	226,152,336.80	99.09%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继续对影视剧加大投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6,377.18	0.00		主要是投资方对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增资投入的资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7,167.56	2,591,362.36	98.2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了办公用设备、影视剧摄制及后期制作设备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695,000,000.00	-99.57%	主要由于上年度公司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位，以致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0	156,314,496.30	-6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69.29%，主要有两个原因：1、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 4,800 万元。2、上年同期公司归还了银行贷款并支付了贷款利息。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3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41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3.62%，主要原因是公司电视剧收入平稳增长所致。营业利润8,239.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9%；利润总额为8,61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0%。

2013年1-9月份，公司主营电视剧业务实现收入29,364.50万元，共有包括《爱在春天》、《同在屋檐下》、《独生子女的婆婆妈妈》、《传奇英雄》（原名《小鬼子走着瞧》）、《反击》、《黑玫瑰之铁血女骑兵》等剧在本报告期贡献收入。其中《爱在春天》为湖南台定制剧，已在本报告期完成首轮发行。2013年10月10日，《同在屋檐下》在江西卫视、贵州卫视、内蒙古卫视上星播出，截至报告期末，该剧已完成首轮发行并确认收益。2013年1-9月份，栏目、广告代理、演艺经纪等方面实现收入52.74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有七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分别是《天狼星行动》、《爱在春天》、《浮尘下的枪声》、《反击》以及第三季度取得的《上有小下有老》（原名《更年期的战争》）、《城市恋人》以及《结婚的秘密》。其中《城市恋人》在报告期确认了公司的固定回报收益，《上有小下有老》（原名《更年期的战争》）及《结婚的秘密》正在发行中，收益将陆续在以后报告期实现。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9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为：东阳满天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新伊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东阳智桐合一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前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013年1-9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为：北京中视和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如日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雨田（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北京阳光朵儿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9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分别为：湖南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中央电视台。

2013年1-9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分别为：湖南广播电视台、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湖北广播电视台、无锡慈嘉影视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台。

前五名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9月份，公司贯彻执行了年度经营计划，电视剧业务增加了六个新的项目，电影、海外发行、音像及新媒体、演艺经纪等业务开展顺利。

电视剧业务（电视剧名称及最终集数以广电总局核发的发行许可证为准。本表中有关电视剧的相关信息为2013年9月30日的数据，与本次报告披露日期2013年10月28日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序号	电视剧名称（暂定名）	预计集数	题材类型	制作进度	主创人员或演员	预计开拍时间
1	反击	34	近代革命	发行中	导演：欧阳奋强 主演：郭广平、甄锡	
2	爱在春天	62	近代都市	首轮发行完毕	导演：庄训鑫 主演：俞灏明、袁珊珊	
3	城市恋人	30	当代都市	发行中	导演：李远 主演：秦昊、崔智友	
4	浮尘下的枪声	28	当代涉案	发行中	导演：王国贤 主演：张雷、杨子奕	
5	谎言背后	35	当代都市	后期制作	导演：张族权 主演：张戈、张恒羽、安泽豪、王翊丹、唐磊、马晓倩	
6	结婚的秘密	36	当代都市	发行中	导演：何群 主演：张嘉译、王海燕、吴秀波（友情出演）	
7	领袖	30	重大革命	后期制作	导演：石伟 主演：王震、洪涛、郭广平、王静	
8	上有小下有老 （原名：更年期的战争）	36	当代都市	发行中	导演：马功伟 主演：徐帆、任帅、毕彦君	
9	大江东去	40	重大革命	后期制作	导演：胡玫 主演：邵汶、李依晓	
10	青木川传奇 （又名：一代枭雄）	40	近代传奇	后期制作	导演：余丁 主演：孙红雷、巍子、陈数	
11	新封神榜	50	古代神话	前期筹备	总监制：唐季礼	2014年年初
12	骗泉	34	近代传奇	前期策划		
13	缺宅男女	30	当代都市	引进	主演：苗侨伟、郭羨妮、谢天华、吴卓羲、钟嘉欣、滕丽名	
14	天狼星行动	40	近代革命	发行中	导演：李小平 主演：刘恩佑、周知、吕一丁、梁爱琪	

15	中国刑警803	40	当代涉案	后期制作	导演：张族权 主演：张磊、董维嘉、陈灏文、马晓倩	
16	进城1949	42	近代革命	拍摄中	导演：萧锋 主演：郭晓冬、车永莉、王斑	
17	移动的枪口	30	近代革命	后期制作	导演：苏舟 主演：于晓光、游游、果静林、万妮恩、于荣光	
18	我姥爷的故事	36	近代革命	前期筹备		2013年年底
19	映山红	30	近代革命	剧本修改		2013年年底

注：（1）目前有部分电视剧尚在洽谈中，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2）由于电视剧行业的特殊性，上述拍摄及制作的进度可能会受到政策导向、天气条件或演员档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延后，甚至搁置，因此，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已有七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分别是《天狼星行动》、《爱在春天》、《浮尘下的枪声》、《反击》、《上有小下有老》（原名《更年期的战争》）、《城市恋人》以及《结婚的秘密》。

截至报告期末，共有六部电视剧在后期制作阶段，分别为当代都市剧《谎言背后》、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剧《领袖》及《大江东去》、近代传奇剧《一代枭雄》、当代涉案剧《中国刑警803》、近代革命剧《移动的枪口》，影视剧作品风格多样化延续了公司一贯坚持的以题材创意为核心的理念。预计上述剧集将在2013年年底或2014年一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

公司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40集（暂定）电视剧《一代枭雄》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单集签约价合计为380万元，合同金额总计15,208.4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中。电视剧《一代枭雄》正在后期制作阶段，争取在2013年年底取得发行许可证。

电影业务方面，2013年8月，公司出资1,200万元投资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60%。2013年9月，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影院正在进行结构性改造，预计今年底或明年初竣工。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照本报告“第二节 二、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文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三）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四）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震华、徐秋慧、盛文蕾、孙毅、张建芬、余厉、肖乐、张慧玲还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五）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	2011 年 05 月 26 日、2012 年 06 月 18 日	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期限十二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竞争承诺书》，其承诺如下：“1、截至承诺书出具日，除投资新文化以外，承诺人均未投资于任何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文化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新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2、承诺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未来可能投资的除新文化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新文化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文化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文化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文化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新文化的控股/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新文化及新文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新文化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与新文化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新文化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新文化的竞争：（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文化中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新文化权益有利的方式。5、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承诺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他方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新文化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文化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承诺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新文化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新文化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新文化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若发生承诺书第 5、6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新文化，并尽快提供新文化合理要求的资料，新文化可在接到承诺人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8、承诺人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新文化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承诺人确认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p>			
--	---	--	--	--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新文化或新文化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11、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书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新文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46.1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5.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62.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31,000	31,000	4,885.71	31,044.71	100%		2,640.4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00	31,000	4,885.71	31,044.71	--	--	2,640.49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4,800	14,800	13,209.35	13,817.35	93.36%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600	4,600	0	4,6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400	19,400	13,209.35	18,417.35	--	--	0	--	--
合计	--	50,400	50,400	18,095.06	49,462.06	--	--	2,640.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 24,246.12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6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开始实施，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已经累计投出 4,56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开始实施，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已经累计投出 9,257.3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 19,938.7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资金已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2)第 2745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了权益分派，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01,678.10	455,982,285.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81,487.00	34,006,872.30
应收账款	228,612,234.35	255,339,293.55
预付款项	49,851,715.81	44,777,463.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9,520.39	17,55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3,995,000.88	231,652,86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0,821,636.53	1,021,776,339.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74,635.97	4,262,388.88
在建工程	10,528,157.97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1,414.82	1,127,96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9,643.11	3,953,28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3,851.87	9,443,641.54
资产总计	1,101,165,488.40	1,031,219,98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798,044.94	63,731,624.77
预收款项	138,550,000.00	91,318,28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500.40	39,445.20
应交税费	3,794,624.05	17,326,126.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86,646.24	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872,815.63	172,415,47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000.00	0.00
负债合计	218,172,815.63	172,415,47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576,696,795.82	576,696,795.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38,991.08	12,672,922.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017,031.77	171,101,313.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752,818.67	856,471,032.03
少数股东权益	10,239,854.10	2,333,47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2,992,672.77	858,804,50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1,165,488.40	1,031,219,980.84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705,334.79	409,318,35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81,487.00	27,146,872.30
应收账款	172,537,409.55	152,469,417.55
预付款项	48,524,005.97	36,084,970.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340,092.59	76,092,507.59
存货	430,534,382.81	178,142,07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0,822,712.71	879,254,20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834,615.91	13,834,615.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9,351.24	1,530,881.98
在建工程	1,995,418.12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1,414.82	1,127,96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7,644.28	2,345,68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18,444.37	18,839,149.54
资产总计	1,034,641,157.08	898,093,35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864,427.87	54,846,429.49
预收款项	138,540,800.00	37,88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279.00	31,942.50
应交税费	3,113,943.60	13,901,958.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554,450.47	106,667,33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97,554,450.47	106,667,33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576,696,795.82	576,696,795.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38,991.08	12,672,922.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350,919.71	106,056,302.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7,086,706.61	791,426,02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034,641,157.08	898,093,351.74

计		
---	--	--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474,504.69	73,853,471.02
其中：营业收入	51,474,504.69	73,853,471.02
二、营业总成本	33,836,397.97	53,343,573.56
其中：营业成本	27,247,583.22	42,408,653.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385.32	2,593,752.99
销售费用	5,974,298.20	3,481,514.62
管理费用	3,800,768.70	2,608,053.23
财务费用	-3,250,396.98	806,394.12
资产减值损失	326,530.15	1,445,204.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38,106.72	20,509,897.46
加：营业外收入	491,718.5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33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2,334.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9,825.31	20,507,563.04
减：所得税费用	4,555,378.22	5,162,86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4,447.09	15,344,69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98,578.23	15,374,846.50
少数股东损益	-24,131.14	-30,149.5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574,447.09	15,344,69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98,578.23	15,374,84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31.14	-30,149.50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7,514,040.52	28,607,970.00
减：营业成本	29,448,744.45	17,736,64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465.38	1,128,010.19
销售费用	5,663,437.55	1,997,689.07
管理费用	3,290,336.55	2,212,006.97
财务费用	-3,199,048.19	670,923.42
资产减值损失	138,293.50	-634,835.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98,811.28	5,497,530.37
加：营业外收入	212,285.7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33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2,334.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11,096.98	5,495,195.95
减：所得税费用	5,527,774.24	1,384,927.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3,322.74	4,110,268.55
五、每股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83,322.74	4,110,268.55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4,172,389.81	258,911,446.10
其中：营业收入	294,172,389.81	258,911,446.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775,477.02	186,306,289.18
其中：营业成本	178,296,529.38	144,928,952.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2,860.77	8,790,802.68
销售费用	23,014,098.65	12,387,468.69
管理费用	11,858,043.01	8,844,585.32
财务费用	-5,821,489.04	3,846,620.18
资产减值损失	2,025,434.25	7,507,85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96,912.79	72,605,156.92
加：营业外收入	3,813,600.26	1,856,99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2,33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2,334.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60,513.05	74,459,812.50
减：所得税费用	21,972,343.76	18,640,183.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88,169.29	55,819,629.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81,786.64	55,750,526.50
少数股东损益	-93,617.35	69,102.6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188,169.29	55,819,62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81,786.64	55,750,52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17.35	69,102.67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8,310,704.10	150,265,020.00
减：营业成本	118,229,581.57	92,497,132.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5,753.06	5,250,696.19
销售费用	18,413,981.45	7,241,624.38
管理费用	10,067,613.19	7,330,842.19
财务费用	-5,639,049.24	3,251,407.38
资产减值损失	2,567,843.00	3,735,34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02,665.2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47,646.27	30,957,974.63
加：营业外收入	3,249,045.70	74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2,33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2,334.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46,691.97	31,697,640.21
减：所得税费用	14,286,006.69	8,000,06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60,685.28	23,697,577.4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660,685.28	23,697,577.46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706,031.94	142,356,011.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991.99	3,623,2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671,023.93	145,979,31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235,600.60	171,294,35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8,986.92	6,504,98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87,992.10	32,398,95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5,596.24	15,954,03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38,175.86	226,152,3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7,151.93	-80,173,02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6,377.1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6,377.1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7,167.56	2,591,36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7,167.56	2,591,36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209.62	-2,591,36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6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5,175,69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5,13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0	156,314,49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538,685,50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64.63	1,80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80,606.94	455,922,91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982,285.04	35,176,11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01,678.10	491,099,035.97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95,451.62	84,411,50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5,299.84	6,264,83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40,751.46	90,676,34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546,352.31	131,457,18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4,120.79	5,077,81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90,771.43	19,922,83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3,201.69	31,739,74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194,446.22	188,197,58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53,694.76	-97,521,23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802,665.2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02,665.2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1,990.78	1,659,1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1,990.78	1,659,1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0,674.42	-1,659,11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4,399,26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5,13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0	140,538,06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0	554,461,93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13,020.34	455,281,58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318,355.13	4,940,69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05,334.79	460,222,278.12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